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参加**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-城关镇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-城关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9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＿＿＿/＿＿＿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＿＿＿/＿＿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＿＿＿/＿＿＿＿＿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/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/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/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＿/＿＿＿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1月1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